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78,14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ZHANG JINSHAN（董事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保花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传真	021-50322662	021-50322661	
电话	021-50322661	021-50322662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地位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从光通信领域紫外固化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开始，不断寻求行业间技术协同，目前已将核心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四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紫外固化材料

-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 ◆ 光纤光缆涂覆料
 - ◆ 光纤着色油墨
- **表面处理材料**
 - ◆ 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材料
 - ◆ 3C电子产品表面处理材料
 - ◆ 日化品/食品包装表面处理材料



半导体材料

- **晶圆制造材料**
 - ◆ 光刻胶及黄光辅助材料
 - ◆ BARC（底部抗反射层）
- **晶圆级封装材料**
 - ◆ 光刻胶
 - ◆ 电镀液&湿制程化学品
 - ◆ 临时键合解决方案
- **芯片级封装材料**
 - ◆ 锡球
 - ◆ 环氧塑封料
 - ◆ 锡膏&助焊剂



屏幕显示材料

- **OLED材料**
 - ◆ 发光材料
 - ◆ 空穴传输材料
 - ◆ 电子传输材料
- **液晶材料**
 - ◆ 正型混合液晶
 - ◆ 负型混合液晶
 - ◆ 非显示用定制液晶
- **显示用光刻胶**
 - ◆ 正型光刻胶
 - ◆ 彩色光刻胶



有机合成材料

- **医药中间体**
- **液晶单体**
- **光敏材料**
- **树脂, 低聚物, 添加剂**

1) 紫外固化材料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光纤光缆制造过程，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对光纤的强度、使用寿命、光学性能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紫外固化材料主要为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可以实现耐刮擦、高光、哑光、高硬度、防尘防水、耐盐雾等特殊性能。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已掌握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

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5G 通信光纤涂覆材料的国产化）”等多项奖项。上海飞凯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22 年度科创先锋奖”等荣誉，上海飞凯研发基地被评为“宝山区光固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2) 半导体材料

公司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光刻胶及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如显影液、蚀刻液、剥离液、电镀液等，用于集成电路传统封装领域的锡球、环氧塑封料等。公司开发的“芯片封装用锡合金微球项目”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称号；在 2023 年宝山区质量创新成果大赛中，公司凭借“BARC 金杂含量质量管控提高半导体光刻胶的分辨率”荣获“十佳案例”奖；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是中高端元器件及 IC 封装所需的材料领域主要供货商之一，并被评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系全球 BGA、CSP 等高端 IC 封装用锡球的领导厂商。公司自 2006 年自主开发光刻制程配套化学品以来，积累了十几年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经验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垄断。

3) 屏幕显示材料

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 OLED 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TFT 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和成显示是中高端 TN/STN 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 TFT 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和成显示凭借其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优秀的成果转化能力，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3D 用 HTD 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TN 用 HSG 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TFT-LCD 用 HAG 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评为“江苏省新型显示用液晶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峡两岸（南京）新型显示产业高峰论坛‘十周年杰出贡献奖’”、“2023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2023 年度市级总部企业”等。和成显示凭借“高穿透快响应型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申请的发明专利“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808198.0）”、“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310042237.1）”、“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197266.4）”分别获得南京专利金奖、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

4) 医药中间体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各类卤代烃产品，主要有溴乙腈、溴乙酸叔丁酯、环己基苯、氯代环己烷等，多应用在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研发技术、良好的品控体系、周到的市场服务经验，逐渐在该领域开拓出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屏幕显示材料是现代面板显示产品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上下游产业链由多个环节和参与者组成。上游产

业链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加工等环节。下游产业链主要与屏幕制造相关，包括面板厂商和智能手机、工控屏幕、电视整机等制造商。

半导体材料是电子器件中逻辑、存储和模拟芯片制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生产涉及到多个产业链环节和参与者。上游产业链包括基础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加工等环节，下游产业链则主要与半导体器件组装和电子产品终端制造相关。

紫外固化材料是一种重要的化学材料，其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提供紫外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而下游行业主要是光纤光缆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3C电子产品塑胶件制造厂商以及功能薄膜制造厂商。

公司医药中间体主要是卤代烃类非GMP中间体，用作原料药厂生产API制剂或GMP药物的原料。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精细化工品加工等环节，下游行业主要是成品制剂厂商、原料药制造厂商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85,522,219.69	6,314,013,135.15	6,314,632,961.32	2.71%	5,861,104,692.09	5,862,300,7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5,311,706.14	3,702,180,283.30	3,702,180,283.30	3.60%	3,163,736,172.42	3,163,736,172.4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28,683,450.21	2,906,805,535.01	2,906,805,535.01	-6.13%	2,627,104,370.59	2,627,104,37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53,264.00	434,571,908.78	434,571,908.78	-74.15%	385,866,139.20	385,866,1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24,673.65	433,417,908.42	436,249,215.80	-88.53%	320,572,598.15	323,889,3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04,716.02	400,862,605.60	400,862,605.60	-27.58%	255,121,598.47	255,121,59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4	0.84	-75.00%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4	0.84	-75.00%	0.75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2.65%	12.65%	-9.66%	12.93%	12.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中“附注五、34、（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首次执行规定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追溯调整可比期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1,689,777.17	715,828,042.74	708,630,447.49	702,535,1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72,691.16	102,013,470.16	36,008,991.17	-98,041,8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46,046.98	60,140,746.73	50,249,429.61	-126,711,5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9,378.66	130,179,488.88	155,161,804.34	129,732,80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7%	118,237,50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8%	35,846,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8,651,021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620,336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466,731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80,036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4%	3,892,886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26,00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10,518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6,993,736	1.32%	3,969,700	0.75%	8,620,336	1.63%	2,067,100	0.39%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000	0.12%	2,000,000	0.38%	2,190,000	0.41%	270,0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710,518	0.51%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270,000	0.05%	2,460,000	0.4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见注	见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754,100	0.14%

注：鉴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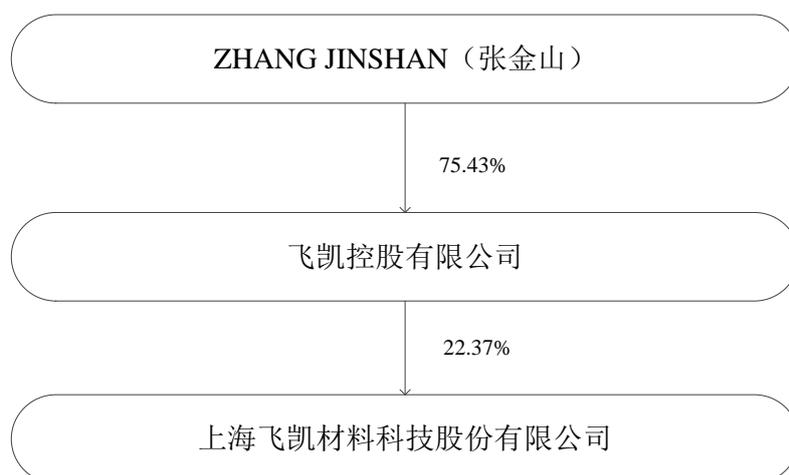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61,822.30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三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3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2023-117；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45】，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及前次跟踪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10%	39.5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2.47	43,624.92	-88.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75%	37.99%	-17.24%
利息保障倍数	3.04	7.31	-58.41%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571,908.7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805,151,375.0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839,641,664.91 元。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4,447,18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3-023，2023-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3-1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作协议。（公告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3-07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6 月 27 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3-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综合参考《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下，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告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3-101，2023-11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计划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7，2024-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因遭遇合同诈骗，于 2024 年 3 月向安庆市公安局报案，且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上述案件仍在侦查中，结果尚未确定。（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24-03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